**省委省政府第九环境保护“回头看”督察组**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18 年11月3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0181101001 | 中居宅小区内养鸡、堆破烂夏天气味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双桥区 | 大气 | 11月3日，双桥区环卫局、桥东街道办事处、中居宅社区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检查时发现，中居宅小区内确实存在一户居民养鸡、堆破烂。 | 是 | 桥东街道办事处和中居宅社区工作人员已与该居民进行劝说，该居民同意自行拆除并清理干净。如若未拆除，桥东街道办事处将联合双桥区城管局进行强制拆除，预计11月8日前清理完毕。 | **无** |
| 2 | D20181101002 | 茅荆坝乡辛集村村里垃圾没人清理问题 | 隆化县 | 土壤 | 1经查，被举报“茅荆坝乡辛集村”实为“茅荆坝乡新局子村”，该村垃圾已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第三方（昌黎县博旭环境卫生服务公司）收集、转运、处理。现场检查发现,茅荆坝乡新局子村，垃圾池、垃圾箱内有少量新产生的垃圾，村庄无未清理垃圾。此问题不属实。 | 否 | 　 | **无** |
| 3 | D20181101003 | 蓝旗镇老爷庙村垃圾全部堆放到河套没人管理问题 | 隆化县 | 土壤 |  经现场核查：老爷庙村至二道窝铺河道确确有部分垃圾临时堆放在河道旁等待转运处理，关于“垃圾全部堆放没人管”问题 ，蓝旗镇严格按照河长制工作方案落实河长职责，各行政村河道巡护员、保洁员各一名维护河套治理，做到日日巡查登记，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加大村庄、河道卫生宣传，目前村民素质有较好提升，加大辖区河流治理和监管工作，改善了辖区河道内乱堆乱放现象，不存在堆放垃圾没人管问题。但检查中发现，部分河道留有垃圾死角和临河圈舍养殖、建厕所问题。此问题部分属实。 | 是 |  隆化县河长办对蓝旗镇政府下发督办函，要求蓝旗镇立即对部分河道垃圾进行清理，保障河道干净整洁，行洪畅通，目前群众举报的垃圾已经清理完毕。已整改完成。 | **无** |
| 4 | D20181101004 | 庙子沟乡八家村梁根多家养殖户在河道晒粪便，异味大，苍蝇多 | 隆化县 | 大气 | 经查：庙子沟乡八家村梁根共有养殖户5户，该五户养殖户都属于家庭院落养殖，庭院位置离河道较近。关于“在河道晒粪便，异味大，苍蝇多。”问题。经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往河道堆积粪污情况。此问题不属实。由于该村5个养殖户位于居民区，粪污清理不及时，形成异味，气温较高季节有苍蝇。此问题基本属实。 | 是 | 隆化县农牧局对该村5个养殖户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技术指导。要求其加强圈舍及周围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粪污及时清理，减少异味，严禁乱堆乱放，防止污染环境，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已整改完成。 | **无** |
| 5 | D20181101005 | 张三营镇西山村在村中建垃圾站，污染环境 | 隆化县 | 土壤 | 经查，群众反映的垃圾处理站，为隆化县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项目---张三营中转站项目，与举报编号D20181031014为同一问题，该项目原计划建设地点为张三营镇西山村，在该处建设垃圾中转站和办公用房，项目建设初始，张三营镇西山村以污染为由阻止，后经张三营镇政府决定，停止施工，另行选址建设。此问题不属实。 | 否 | 　 | **无** |
| 6 | D20181101006 | 唐三营镇平家营村薯片厂取土卖土，破坏生态；牛场、猪场、羊场距河套较近污染水体 | 隆化县 | 水 | 1.关于“唐三营镇平家营村薯片厂取土卖土，破坏生态”问题。据了解，2018年10月隆化县交通运输局铺设宁石线从平家营村旁通过，需修一小段便道，从王某薯片厂拉走七车废弃沙石料用于铺垫下道路口。此问题不属实。2.关于“牛场、猪场、羊场距河套较近污染水体”问题。经现场核查，该村没有养猪场，养羊场于2016年已关闭停养，此问题不属实。杨国林牛场距离季节性河流较近，在雨季有污染水源的隐患。此问题部分属实。 | 是 | 隆化县农牧局对该养牛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技术指导，要求其加强圈舍及周围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粪污及时清理，严禁乱堆乱放，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已整改完成。 | **无** |
| 7 | D20181101007 | 韩家店乡八里营村村子养猪、养鸡臭味污染问题 | 隆化县 | 大气 | 。经查，被举报韩家店乡八里营村养猪户为陈某，建猪舍2栋，面积100平方米，现存栏猪50头。养鸡户为王某，建鸡舍4栋，占地0.7亩，现存栏蛋鸡约6000羽。关于“养猪、养鸡臭味污染。”问题。由于2个养殖户位于居民区，粪污清理不及时，形成异味，污染环境。此问题基本属实。 | 是 | 隆化县农牧局对该村2个养殖户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技术指导。要求其加强圈舍及周围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粪污及时清理，减少异味，严禁乱堆乱放，防止污染环境，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已整改完成。 | **无** |
| 8 | D20181101008 | 唐三营镇东大坝村几家养猪场污水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臭味污染问题 | 隆化县 | 水 | 经查，唐三营镇东大坝村现有养猪户5户，所建猪舍都在其住宅的院里院外，位于居民区中。1.关于“几家养猪场污水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问题。经现场核查，养猪户王某将污水直接排放到无防渗措施的污水井中，有污染地下水源的隐患。其他4个养猪户污水排放到有防渗措施的污水池中，不存在污染地下水源的问题。此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臭味污染。”问题。由于该村养猪户位于居民区，粪污清理不及时，形成异味，污染环境。此问题基本属实。 | 是 | 隆化县农牧局对该村5个养猪户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技术指导。要求其加强圈舍及周围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粪污及时清理，减少异味，严禁乱堆乱放，防止污染环境。责令王子伍3日之内将污水井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已整改完成。 | **无** |
| 9 | D20181101009 | 红旗镇新源矿业采区扬尘严重；挖地没手续问题 | 滦平县 | 大气 | 被举报企业为“承德新源矿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1.经核查：因天气转冷，洒水频次减少导致存在部分运输道路存在扬尘问题。目前该企业采区按照环保要求均完成整改，采区至乡镇主公路进行了硬化，并在采区出口建设了清洗池，采区内洒水车能够定时进行洒水，采区内的扬尘基本上得到了控制。2.挖地没有手续问题：经现场核实和新源矿业提供的矿山实测图，新源矿业取土的地方位于新源矿业采矿证范围内，目前正在排毛取土，不存在非法挖土行为。 | 是 | 滦平县环保分局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加强洒水频次。 | **无** |
| 10 | D20181101010 | 张百湾镇五道岭村五六户养猪厂夏天苍蝇特别多，污染环境问题 | 滦平县 | 大气 | 经核查，反映的是张百湾镇五道岭村牧顺、众民、鸿九祥养殖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双利农业发展、红霞养殖有限公司5家养猪企业，均为2008年建设，环保等手续齐全，粪污处理设施在2014年建设齐备。现分别存栏500、40、600、340、400头。现场检查发现，徐某、姜某强、姜某霞三户，场内卫生差，粪污堆放散乱，粪污未能全部存入收集池内。  | 是 | 滦平县农牧局就当前问题现场告知该村各养殖户，要求其严禁往地边、河套排放粪污，及时清理粪污运至粪污收集池内，发酵处理后还田，夏季及时灭蝇除臭，降低异味。 限时11月10日整改完毕。 | **无** |
| 11 | D20181101011 | 巴克什营村麻地三组举报康某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 | 滦平县 | 生态 | （一）2018年10月23日15时,滦平县林业局执法人员到巴克什营镇麻地村进行现场调查，巴克什营麻地自然村钓鱼台有占地建租赁场一处，南台山体有被破坏的地点。1.2017年8月份，巴克什营村麻地自然村村民张某因其建筑材料租赁场搬迁，其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在巴克什营村麻地自然村钓鱼台处用铲车平整土地，占地建租赁场，经林业工程师鉴定后，滦平县森林公安局已对张某做出相应处罚。2.巴克什营村麻地自然村南台处土地于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初期间（具体时间不确定）被破坏，在调查中，有证人称该处土地被破坏土地为耕地。该案尚未法确定违法嫌疑人以及地类属性，现正积极与林业工程师沟通欲对该处进行鉴定。此案件正在调查中。（二）经现场核查，被举报人康某国，信访人多次举报，康某私挖山体行为，经过滦平县国土局询问调查核实，五处山场情况分别为：两处位于巴克什营镇麻地南沟村摇窝沟、东叉，东叉于2006年经滦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预审意见（滦国土[2006]100号），占地0.8966公顷，建设巴克什营镇巴克什营村麻地南沟铁选厂项目，由康某师建设，建设有铁选厂及尾矿库，已停厂多年；摇窝沟为2007年左右康文师（已去世）开采，属于康某师采场，开采面已部分植被自然恢复；其余三处位于康某华老家沟里、北山根小窑洞沟、麻地小学北小西沟山，康某国陈叔自己未进行开山采矿。并无侵吞集体土地，私卖土地行为。 | 是 | 滦平县林业局尽快对巴克什营村麻地自然村南台处破坏地点进行地类鉴定。 | **无** |
| 12 | D20181101012 | 两间房乡两间房村在修101线公路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垃圾填埋场距人家太近，夏天臭味污染严重，垃圾没有进行填埋 | 滦平县 | 大气 | （1）“两间房乡两间房村在修101线公路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问题。2018年11月3日，接到转办清单后，滦平县交通局工作人员到两间房村调查，101扩宽两间房村路段未破损原有路面，车辆行驶原101国道，不产生道路扬尘，在两间房村有101扩宽路段1公里，封闭式施工，不产生道路扬尘。（2）“垃圾填埋场距人家太近，夏天臭味污染严重，垃圾没有进行填埋”问题。2018年11月3日9时,滦平县两间房乡环保所执法人员到两间房乡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调查。经核查，在第三方环卫公司接手两间房乡垃圾卫生清理后，滦平县两间房乡垃圾填埋场就托管给第三方公司，上次清理时间为2018年10月23日。目前，填埋场上方堆积部分垃圾，暂未被推到垃圾填埋场里。 | 是 | 1.两间房乡政府协调保洁公司对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整治，出动人工、机械将垃圾填埋场上方垃圾推入到垃圾填埋场里。2.两间房乡政府要求环卫公司垃圾填埋场进行定期清理，形成常态化管理，并将定期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检查。滦平县交通局将按照有关规定，加大道路扬尘整治力度，降低扬尘污染。 | **无** |
| 13 | D20181101013 | 巴克什营镇西街村二寨北沟铁矿噪音、扬尘污染严重；恒大集团开发房地产扬尘污染严重 | 滦平县 | 大气 | 经查：信访人所反映的企业全称为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家家发铁选厂，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经调查了解，该矿无自采矿石，主要收购矿石加工铁精粉，因矿石供应出现问题已于2018年10月15日停产。因近期要恢复生产，车辆运输矿石过程中产生一定道路扬尘。恒大集团开发房地产扬尘污染严重问题经现场检查，项目已停工多日，现场未发现扬尘问题。 | 是 | 滦平县环保分局要求该铁选厂：1.运输过程中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2.恢复生产后正常使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 | **无** |
| 14 | D20181101014 | 平房乡十八盘村砖厂烟囱早上冒黑烟；潮河平房乡段有人倾倒成车垃圾 | 滦平县 | 大气 | 经现场调查，反映的砖厂为滦平县滦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正在生产，烟囱冒白烟，未发现冒黑烟现象，现场测试调节池中PH值为9.5（已视频取证），运输道路已洒水。调节池容量偏小并与地面相平。（2）“潮河平坊乡段有人倾倒成车垃圾”问题。2018年11月3日, 滦平县水务局行政执法人员到平坊乡进行现场核实。经对平坊乡潮河支流岗子河巡查，未发现倾倒成车垃圾现象。在巡查中，发现少量生活垃圾。 | 是 | 整改措施：（1）滦平县环保分局要求该企业：1.继续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证脱硫效果；2.将调节池加高，避免碱液流出地面；3.保持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扬尘产生。（2）滦平县河长制办公室已对平房乡政府下达《督办函》，要求平坊乡政府立即组织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将岗子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清除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于11月3日17时前完成，并向县河长办上报整改情况。完成情况：目前，平坊乡政府已将岗子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全部清除完毕。 | **无** |
| 15 | D20181101015 | 两间房乡两间房村五组刘某养猪场，粪便排入河套，污染居民饮用水 | 滦平县 | 水 | 经核查发现反映的是两间房乡两间房村刘某养殖户，在自家院内临道厢房建猪舍，现存栏生猪40头，猪舍内建有化粪池，未建有粪污收集池。粪污流至建于河道内废液桶中。桶满溢流河套。 | 是 | 滦平县农牧局就当前问题现场告知该养殖户，要求其严禁往地边、河套排放粪污，及时清理粪污完毕。粪污于11月10日清理完成。  | **无** |
| 16 | D20181101016 | 安纯沟门乡上瓦房村河套内有大量生活垃圾，无人清理，污染地下饮用水 | 滦平县 | 水 | 2018年11月3日, 滦平县水务局行政执法人员到安纯沟门乡上瓦房村进行现场核实。经与当地村民询问了解，在上瓦房村部后方500米处旱河沟附近找到垃圾堆一处，该垃圾堆部分为该村村民年久堆积的生活垃圾，部分为夏季上游洪水冲击而下悬挂的垃圾。 | 是 | 督导组与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和乡级河长胡海龙、就此问题进行现场交办，由安纯沟门乡政府具体负责，县河长办跟踪督办：立即组织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将旱河沟旁垃圾堆清除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将悬挂在旱河周边的悬挂垃圾摘除干净，恢复原生态面貌，并向县河长办上报整改情况。完成情况：目前，安纯沟门乡政府已组织人员完成清理。 | **无** |
| 17 | D20181101017 | 101国道修路项目把渣土堆在巴克什营镇花娄沟村大东沟基本农田里 | 滦平县 | 生态 | 经核查，101国道（古北口至一间房段）为滦平县交通运输局改建工程项目。2018年4月16日，经滦平县行政审批局批复，临时弃渣场建设临时占用巴克什营镇花楼沟村0064B林班的14个小班级保护林地3.1981公顷，占地时间2年。占地期满后，必须恢复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归还土地。占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 否 | 占地期满后，必须恢复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并归还土地。 | **无** |
| 18 | D20181101018 | 平房乡十八盘村营房六组沟口有烧粘土砖问题；另外砖厂扒山体破坏生态环境 | 滦平县 | 生态 | 反映的企业为滦平县滦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5月7日经滦平县发展改革局签发备案证同意其在滦平县平坊乡十八盘村建设砖厂，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烧制的是页岩砖；2017年7月10日，滦平县国土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发现滦平县滦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滦平县平坊满族乡十八盘村小乔木沟非法开采页岩。2017年7月12日滦平县国土局对滦平县滦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无证开采页岩进行立案查处（滦国土资立字[2017]103号）。2017年8月1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滦国土资罚字[2017]103号）。 | 是 | 对滦平县滦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无证采矿已立案处罚。 | **无** |
| 19 | D20181101019 | 小营乡外铺村宝通矿业运输大车扬尘严重 | 滦平县 | 大气 | 被举报企业全称为承德宝通矿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运输道路洒水频次少，运输车辆部分苫盖不严，存在一定扬尘问题。 | 是 | 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加强洒水频次，车辆苫盖完全。 | **无** |
| 20 | D20181101020 | 小营乡小营村十一标在修路施工过程中租用村民土地，完工后施工垃圾未进行处理致使该片土地无法生长庄稼，要求十一标对该片土地施工垃圾进行清理并恢复地貌 | 滦平县 | 土壤 | 2018年11月3日，经滦平县道路拆迁办工作人员核实，张承高速公路十一标段在施工过程中，租用小营乡小营村52.06亩土地建拌合站，高速完工后十一标段已责成相关人对该地块进行了恢复，但村民反映恢复的不彻底。 | 是 | 2018年10月9日，县道路拆迁办牵头组织十一标段负责任人，乡、村主要领导及户代表在小营村村部，就恢复地貌一事进行了具体的协商以及对地貌的恢复拿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并达成了共识，现就恢复地貌一事正在进行中。 | **无** |
| 21 | D20181101021 | 下板城商贸城诚信烧烤城烟气污染 | 承德县 | 大气 | 现场核实情况：11月2日，县城管局、县环保分局组成调查组，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并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经核实，举报人所反映的诚信烧烤城，位于承德县下板城镇板城大街商贸城后配楼底商3号，营业面积100平方米，装有烤箱1个，油烟净化器1台。现场检查时，该烧烤店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转，烤制食品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器外排。所反映问题不属实。 | 否 | 下一步，县城管局将加强烧烤店周边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同时，县环保分局已下达《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通知单》，要求经营者进一步加强油烟净化器清洗、养护频次，确保净化器净化效果达到排放标准，县环保分局、县城管局将定期对该烧烤店油烟净化器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无** |
| 22 | D20181101022 | 上谷乡同家院村养猪场污水乱排；王某鸡粪臭味污染环境 | 承德县 | 水 | 1.关于“上谷乡同家院村养猪场污水乱排”问题。经调查，上谷镇佟家院村共有小型规模养猪场5户，均不在承德县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各户情况如下：（1）王某华猪场：该场与王占国合建化粪池80立方米，污水全部排入该化粪池内，发酵后运到田里消纳，无乱排现象。（2）郭某猪场该场建化粪池260立方米，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内，发酵后运到田里消纳，无乱排现象。（3）养殖户计某：该养殖户养殖数量少，产污量较少，所产粪污全部运到田里消纳，无乱排现象。（4）王瑞林养殖场：该场建化粪池120立方米，污水全部排入化粪池内，发酵后运到田里消纳，无乱排现象。但该场堆存约5立方米的猪粪，堆存处无防雨防渗措施。上谷镇佟家院村共有5户小规模的养猪场，其中王某林养猪场存在废弃物堆放不规范的现象，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2.关于“王强晒鸡粪臭味污染环境”问题。王某鸡粪晾晒场地有2处，分别为：上谷镇火车站东侧，占地1500平方米，堆存鸡粪约100立方米；上谷镇佟家院村鹿角沟，占地13亩，堆存鸡粪约500立方米。经查，两处晒粪场均为王强租用当地村民田地，粪便从附近养鸡场收集后堆存于两处，晾晒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两处堆存场地地面铺有红砖，粪便均为露天堆存，晒粪场地防护措施不完善，现场有气味感。所反映问题属实。 | 是 | 1.联合调查组要求王瑞林于10日内将场外堆放的猪粪全部运往地里消纳，今后所产粪便全部运到化粪池内发酵后还田利用。2.由县环保局监督王强完善晒粪场防护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气味散发。3.由上谷镇政府做好对以上养殖场（户）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日常监管工作。4.由县农牧局指导王强做好晒粪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上谷镇政府做好该晾晒场的日常监管工作。 | **无** |
| 23 | D20181101023 | 县城商业区垃圾没人管理问题 | 丰宁县 | 土壤 | 现场核实情况：2018年11月2日，丰宁县城管局执法人员带领慧丰清轩清洁公司负责人赴现场进行调查，经查看核实和问询附近居民，不存在举报人反应的垃圾无人管理现象。 | 否 | 　 | **无** |
| 24 | D20181101024 | 大阁镇达二营村姜某石子厂扬尘严重 | 丰宁县 | 大气 | 经查，丰宁满族自治县达二营砂石料厂，该厂于2018年8月停产至今，厂房和选沙设备正在进行标准化建设，物料已苫盖，未发现有扬尘污染现象，该举报不属实。 | 否 | 　 | **无** |
| 25 | D20181101025 | 石人沟乡头道营村河套堆尾矿沙、建筑垃圾等污染环境 | 丰宁县 | 土壤 | 经查，石人沟乡头道营村河套堆放的尾矿沙、建筑垃圾多为头道营村村民顾某违规堆放，石人沟乡政府已责令村民顾明峰立即对河道区域内的尾矿砂及垃圾进行清理。 | 是 | 石人沟乡政府已责令村民顾某立即对河道区域内的尾矿砂及垃圾进行清理，目前正在清理中，因方量较大，需11月10日前清理完毕。丰宁县水务局、石人沟乡政府将对清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 | **无** |
| 26 | D20181101026 | 大阁镇达二营村王梁沟门垃圾没人清理，污染环境。 | 丰宁县 | 土壤 | 现场核实情况：2018年11月2日，丰宁县大阁镇政府带领镇环保所执法人员到大阁镇达二营村王梁沟门举报地点进行核查，经现场核查发现，达二营村王梁沟门垃圾池内垃圾没有按时清运。 | 是 | 大阁镇政府责成达二营村立即组织人员对垃圾池内堆存的垃圾进行清运，目前已清理完毕。同时，要求达二营村进一步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垃圾。 | **无** |
| 27 | D20181101027 | 七沟镇上天房村30多年的山林让人给铲除了，没人管问题 | 平泉市 | 生态 | 经查，群众举报的“七沟镇上天房村”为七沟镇上平房村，举报内容与10月24日交办的第九批案件为同一地点，该处为修路占用上平房村2组林地，毁坏树木，没有审批手续。2018年8月28日，平泉市森林公安局民警、沟林业站工作人员、护林员已经到现场进行调查，该处非法占用林地约7亩。2018年10月31日，森林公安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上平房村对村干部及部分群众进行询问，调查取证。 | 是 | 该案件属于林业行政案件，平泉市森林公安局已立案，正对该案进行侦办。 | **无** |
| 28 | D20181101028 | 半壁山镇松山林村有一沙场，没有手续，污水、炸药水乱排，污染村民饮用水 | 兴隆县 | 水 | 经兴隆县环保分局和半壁山镇政府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半壁山镇松树山林村有一沙场，没有手续，污水、炸药水乱排，污染村民饮用水”问题部分属实。经县环保分局、半壁山镇政府执法人员现场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半壁山松山林村砂场”实为兴隆县百鑫铁矿采矿区。该采矿为地下开采，采矿矿种为铁矿石，有一个开采系统。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冀）FM安许证字〔2017〕承延010077号）和环评批准文件（冀环评函〔2009〕205号），由于地下开采产生井涌水。现场核查时，该采矿正常生产，产生的井涌水由两个蓄水池收集，沉淀后排放至最近洒河支流，地表水监测结果符合三类水质标准要求，附近无集中饮用水源地。该企业于2018年10月16日在矿石分离设备基础上新增一套选砂生产线，该条生产线未办理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但有生产迹象，无洗沙设备，不存在污水排放行为。 | 是 | 兴隆县环保分局现已要求企业停产整治，针对企业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正在立案查处。兴隆县已责成县环保分局及半壁山镇政府加强监管，督导企业立即停止井涌水外排，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治理，未经验收不得生产。 | **无** |
| 29 | D20181101029 | 大杖子镇南道村10组铅锌矿业，扬尘严重 | 兴隆县 | 大气 | 经经核查，“大杖子镇南道村10组铅锌矿业，扬尘严重”问题不属实。经兴隆县国土局、大杖子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大杖子镇铅锌铜矿实为兴隆县福霖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兴隆县大杖子镇南道村北石沟。该项目于2006年7月，由侯某首次申请取得探矿权，证号T13420120602046248,总面积0.65km2，后经批准延续探矿权，有效期为2017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6日，勘查施工单位为河北省地矿局第五地质大队。经兴隆县国土局核查，河北省地矿局第五地质大队于2018年8月20日已完成2018 年勘查任务，目前无勘查活动。该矿在探矿过程中主要作业均为地下勘探，无露天作业。 | 否 | 　 | **无** |
| 30 | D20181101030 | 青松岭镇麻地村兴隆矿业放炮、采矿，噪声、扬尘污染严重 | 兴隆县 | 噪声 | 经兴隆县环保分局和青松岭镇政府核查，“青松岭镇麻地村兴隆矿业放炮、采矿，噪声、扬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兴隆县环保分局、青松岭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青松岭麻地村兴隆矿业，实为河北铸合集团兴隆矿业有限公司长石粉送矿厂配套花岗岩开采矿山，该矿山位于兴隆县青松岭镇麻地村，开采种类为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该公司具备环评审批文件（兴环评审字〔2013〕第098号）、采矿许可证（证号：C1308002013127130132767）和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8〕00200053号），采区边界距离最近居民约2000米。由于该企业原采矿道路存在一定扬尘问题，2018年6月7日，兴隆县环保局对其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目前企业已完成治理工程，矿区内道路已硬化，安装了矿区道路水喷淋系统，矿区作业面安装了雾炮机，同时，矿山打眼作业设备均已安装集尘装置，矿区运输均落实了环评要求，通过监测结果显示，矿山开采过程中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 是 | 由于该企业原采矿道路存在一定扬尘问题，2018年6月7日，兴隆县环保局对其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目前企业已完成治理工程，矿区内道路已硬化，安装了矿区道路水喷淋系统，矿区作业面安装了雾炮机，同时，矿山打眼作业设备均已安装集尘装置，矿区运输均落实了环评要求，通过监测结果显示，矿山开采过程中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针对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扬尘问题，兴隆县已责成县环保分局和青松岭镇政府加强监管，督导企业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 | **无** |
| 31 | D20181101031 | 平安铺镇东南沟煤气站上边有一煤场扬尘污染严重。 | 兴隆县 | 大气 | 经兴隆县市场监管局和平安堡镇政府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平安堡镇东南沟煤气站上边有一煤场扬尘污染严重”问题基本属实。经兴隆县市场监管局、平安堡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东南沟煤气站上边煤场实为兴隆县平安堡磨石沟物资经销处，2017年停业至今，原经营范围包含煤炭购销，未在“禁燃区、禁煤区”范围，该经销处产品主要来源于平安矿业，销往唐山、迁西等地发电厂。停业以来，未新购进产品。该企业正在对原有剩余煤料进行销售清运，存在部分物料苫盖不严问题。兴隆县已责成平安堡镇政府加强监管，督导其对物料堆进行苫盖、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 | 是 | 兴隆县已责成平安堡镇政府加强监管，督导其对物料堆进行苫盖、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 | **无** |
| 32 | D20181101032 | 安子岭乡马家沟村卫生环境差，垃圾随处可见，清理不彻底 | 兴隆县 | 土壤 | 经兴隆县安子岭乡政府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安子岭乡马家沟村卫生环境差，垃圾随处可见，清理不彻底”问题部分属实。经安子岭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马架沟村部分区域存在生活垃圾清理不彻底问题。目前，已由安子岭乡政府组织清理完毕。兴隆县已责成安子岭乡加强监管，充分发挥环保所及村级环保员作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长效保持村内卫生环境干净整洁。 | 是 | 目前，已由安子岭乡政府组织清理完毕。兴隆县已责成安子岭乡加强监管，充分发挥环保所及村级环保员作用，加大巡查检查力度，长效保持村内卫生环境干净整洁。 | **无** |
| 33 | D20181101033 | 兴隆镇北区华联洗衣厂污水直排，污染饮用水。 | 兴隆县 | 水 | 经兴隆县环保分局和兴隆镇核查，“兴隆镇北区华联洗衣厂污水直排，污染饮用水”问题不属实。经兴隆县环保分局、兴隆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兴隆县北区村不存在名称为“华联洗衣厂”的企业，该区域有五家洗衣厂，分别为兴隆县大合成洗衣服务有限公司、兴隆县罗禧洗涤服务有限公司、兴隆县泰润洗衣服务有限公司、兴隆县洁信衣物洗涤有限公司、兴隆县爱洁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经现场核实，五家洗衣厂产生的污水全部排入县城污水收集管网，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不存在污水直排的情况。 | 否 | 　 | **无** |
| 34 | D20181101034 | 腰站乡腰站村十组村中间有一垃圾池，长期无人清理，垃圾堆积成山，臭味严重 | 围场县 | 土壤 | （一）现场核实情况自2018年夏季开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集中开展了村庄垃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在此次行动中按照腰站镇人民政府责任划分，腰站村对辖区内各生产组存在的生产生活垃圾组织专人进行了定期清理，清理期间将生产生活垃圾堆放到腰站村铁路北侧临时堆放点。腰站村由于垃圾池、垃圾箱等设施不完善，居民户较多，部分群众环境卫生意识差，出现白天清理完夜间又随意倾倒现象，腰站村委会按照环境整治工作相关要求定期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2018年11月2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管理综合执法局、腰站镇人民政府、腰站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腰站村十组没有垃圾池，在营子中路边空地发现少量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垃圾，不存在垃圾堆积如山，臭味严重的问题。 | 是 | 针对“腰站镇腰站村营子中路边空地有少量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垃圾”问题，腰站村委会已于11月3日清理完毕；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管理综合执法局将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建立垃圾清理长效机制，确保垃圾得到有效治理；腰站镇将加强日常巡查和清理力度，引导群众将生活垃圾存放到指定地点，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利用广播、公示牌、明白纸、宣传条幅多方位宣传，教育引导广大村民增强环保意识，自觉摒弃不文明行为。 | **无** |
| 35 | D20181101035 | 围场镇湖泗汰沟口有一采沙场，在前进村的山上采砂，造成山体塌方 | 围场县 | 生态 | （一）现场核实情况经查，位于围场镇湖泗汰沟口的采矿企业为承德峰达硅砂有限公司，2011年围场县开始进行硅砂资源整合,2011年7月29日承德市人民政府同意《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铸型用砂矿资源调整布局规划方案》，2013年4月27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台了《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县硅砂产业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围政通[2013] 39号),方案中要求19家硅砂企业整合为一家国有控股的采矿公司,对于这19家硅砂企业的采矿许可证不再进行延续,整合为三个采矿权,并成立硅砂办公室,对19家硅砂企业进行管理和进行硅砂整合工作。该采区为我县硅砂整合设立采区部分，自2015年至2018年承德峰达硅砂有限公司对其原采区进行削坡植树等矿山环境治理。2018年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多次对承德峰达硅砂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采取证据保存施工机械等手段制止其非法采砂行为。2018年11月2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围场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赴现场调查核实。现场调查时，纪春燕采沙场无采砂设备，无采砂人员，采沙场未生产。采沙场有采砂迹象，有塌方现象。围场镇前进村原有采砂点位于大土布袋沟，该采砂点已在2012年停产，至今多年未有新的开采行为，其遗留的采砂设备已在2016年6月“全县打击非法采砂采石”行动中拆除，该砂厂未发现采砂现象。 | 是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对承德峰达硅砂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砂行为，拟立案查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将密切关注前进村废弃采砂点的动态情况，加大巡查的力度，一经发现非法采砂行为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 **无** |
| 36 | D20181101036 | 县城到卉原中学的路上有一水沟，长期被附近居民倾倒生活污水，臭味严重 | 围场县 | 水 | 经查：举报件中所述水沟具体位置在县城通往卉原中学高中部交叉路口南侧，金山饺子馆房后，为水泥管建设的雨水排水管道。现场核查时发现，另有一条路北雨水排水管道汇入路南排水沟，无排放生活污水现象；路南排水沟进口处（金山饺子馆房后）由金山饺子馆私接一条污水管排入路南雨水排水管，排放的污水有异味，未发现有其他居民排放污水。 | 是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责成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罕坝管理综合执法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水务局牵头，围场镇人民政府配合，立即将私接的污水管拆除。同时相关部门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坚决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 **无** |
| 37 | D20181101037 | 银窝沟乡大碾子村开山挖矿石，破坏山体20余亩，要求查处 | 围场县 | 生态 | 该问题与第十批举报问题（转办编号D20181024030）、第十一批举报问题（转办编号D20181025024）内容相似，属重复举报。经查，2018年11月2日，经现场核查，2018年8月12日，刘东某受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金来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在其拥有探矿权的大碾子村菜园子北沟进行探矿。刘东海接受委托后，于2018年9月3日组织施工一天，于2018年10月10日再次上山作业一天，未采出矿产品；刘某自此未组织任何探矿行为。2018年11月2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核实及调查取证。经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银窝沟乡大碾子村一组二道沟有人采石，采石过程中存在毁坏油松幼树行为，已开采的石头大部分已运离现场，采石现场留有被毁树木树根。经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安监局工作人员核实，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金来矿业有限公司委托当地村民刘某管理。现场核查时矿山无人，无探矿活动，无选矿设备设施。在距矿山大约3公里处，大碾子村七组有一处选矿车间，该车间建于约2007年7月份，始终没有运行使用，车间窗户破烂不堪，设备锈迹斑斑，车间外，杂草丛生，变压器未供电，电线已损坏，无任何生产选矿活动迹象。 | 是 | 针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银窝沟乡大碾子村一组二道沟采石，毁坏林地和树木”问题，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已受理此案，正在调查取证，聘请林业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案情鉴定，取得鉴定结果后，依据相关法律依法立案，严肃处理。现已责成银窝沟乡林业站进行现场看守，防止再次破坏现场和复工。该企业探矿手续齐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 **无** |
| 38 | D20181101038 | 科镇乡七座塔村六组王某土豆厂异味严重，污水直排 | 围场县 | 水  | 经查，被举报的加工厂位于围场县克勒沟镇七座塔村，从事淀粉加工生产。该加工厂属于家庭手工作坊式生产，无环保手续。2018年10月15日，克勒沟镇环保所巡查工作中发现有农户欲加工土豆。克勒沟镇环保所联合克勒沟供电所对其进行停工、停电处理；要求其拆除设备，限期拆除沉淀池。2018年11月3日，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分局、克勒沟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厂生产设备和沉淀池已拆除，无生产痕迹，未发现排水现象。。 | 是 | 该手工作坊在接到举报前已完成取缔；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分局要求当地环保所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无** |
| 39 | D20181101039 | 新地乡大营子村陈某养殖场距居民不足200米 | 围场县 | 其他 | 经查，被举报的养殖企业名称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新地乡辉煌养殖场，该养殖场位于新地乡大营子村，距离居民区300米左右；现存栏牛30头，未达到规模养殖场规模，属于家庭散养模式，产生的畜禽粪污定期清理至自家责任田；养殖场未建设在禁养区内。由于养殖户距离居民区较近，产生的畜禽粪污清理不及时，感官有异味存在。 | 是 | 针对“养殖户距离居民区较近，产生的畜禽粪污清理不及时，感官有异味存在”问题，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牧局责令养殖户及时清理畜禽粪污，做到养殖场内外环境干净；责令养殖户定期对圈舍进行消毒，做好疫情监测。 | **无** |
| 40 | D20181101040 | 半截塔镇要路沟村16组迟某、10组刘某、7组周某、祁某，硅砂厂挖东山、西山，破坏植被，扬尘污染 | 围场县 | 生态 | 1. 被举报迟某砂厂情况，经核查，该砂厂于2017年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改造中已被关停。执法人员2018年11月2日现场检查，该砂厂设备已拆除，无生产能力。举报内容不属实。

2.被举报刘某砂情况，经核查，该砂厂在2017年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改造中已被关停，断水、断电、设备拆除、无生产能力。经询问当事人，2018年夏天、秋天刘某涉嫌在要路沟村七号硅砂场东山采砂，用于村民建房垫地基，在此处取过砂料。举报内容属实。1. 被举报周某采沙场情况。经核查，询问当事人，2018年秋天，在危房改造项目中，周某在要路沟村七号硅砂场西山采硅砂，举报内容属实。
2. 被举报祁某采砂情况。经调查，半截塔镇要路沟村没叫祁浩的人，举报内容不属实。

2018年11月2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及调查取证。经初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半截塔镇要路沟村16组、12组西坡、9组大北沟各存在一处山地采砂厂，山体原始地貌已破坏，均为裸露的岩石和砂石。经现场勘查，GPS现场定点，对比《林地保护规划图》，要路沟16组采砂山厂为荒山（一般公益林四级），12组西坡采砂山厂为重点商品林三级、一般公益林四级，9组大北沟采砂厂为未利用地。 | 是 | 1.针对“刘某涉嫌在要路沟村七号硅砂场东山采砂，用于村民建房垫地基”和“周某涉嫌在要路沟村七号硅砂场西山采硅砂，用于危房改造项目建房”问题，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拟立案查处；2.针对“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半截塔镇要路沟村16组、12组林地内采砂，毁坏林地和树木”问题，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已受理此案，下一步聘请林业工程师对其进行司法鉴定，并继续调查取证。现已责成半截塔镇林业站进行现场看守，防止再次破坏现场和复工。3.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水务局将进一步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 **无** |
| 41 | D20181101041 | 泰豪化工原来的厂区内烘干气味大 | 围场县 | 大气 | 此信访件与第十四批D20181028006、第十七批D20181031001举报问题类似，属重复举报。经查，被举报的单位是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洋晟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其租用泰豪化工的厂房。公司注册地址是围场县四合永镇下界地村7组，2018年10月30日，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分局高光星、殷雪野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烘干锅炉内燃料为生物质，有除尘设施；感观车间内有异味。2018年11月2日，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分局执法人员再次到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 | 是 | 针对“感观车间内有异味”的问题，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洋晟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聘请第三方进行监测。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分局将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在此期间，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分局将加大该企业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无** |
| 42 | D20181101042 | 龙须门镇王家店村1、2组河套被堵，雨水把垃圾冲入村庄 | 宽城县 | 土壤 | 经核查，现将督导核实办理情况报告如下：龙须门镇王家店村1、2组所在地并没有河道，在村村通路边是村民的耕地，此问题不属实。 | 否 | 处理情况: 1、责成龙须门镇政府加强对村庄环境保洁的监管力度，确保村庄干净整洁。2、责成河长办、水务局加大对河道督导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坚决杜绝非法侵占河道行为的发生。 | **无** |
| 43 | D20181101043 | 板城镇南沟村村长刘某把板城矿业毛石料堆放在河道内 | 宽城县 | 水 | 经现场调查核实，2018 年10月，板城镇南沟村村民刘国东把板城矿业毛石料堆放在板城镇南沟村河道左岸边，部分毛石料占用河道，据现场核实大概1000方左右，此问题属实。 | 是 | 处理情况:1. 责成板城镇南沟村刘某于11月5日前将河道内的毛石料清除河道，要求板城镇政府跟踪督导清理，直至将河道毛石料清除为止。 2.责成河长办、水务局加大对河道督导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各级河长作用，坚决杜绝非法侵占河道行为的发生。 | **无** |
| 44 | D20181101044 | 峪耳崖镇山家湾子村长丰铁矿废料大车运输扬尘严重 | 宽城县 | 大气 | 经核实，信访人实际反映为承德宽丰长丰矿业有限公司，企业位于峪耳崖镇山家湾子村，该企业所产生的尾沙排入窑沟尾矿库，破碎车间配备布袋除尘器1台，洒水车1台用于运输道路洒水降尘。所产生的废料排入六道涧排土场。排土场项目于2015年5月7日经宽城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宽环管批〔2015〕068号，同意建设该项目。企业在运输废料过程中未及时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 是 | 1、县环保分局责令该企业制定科学的洒水制度，及时有效地对运输道路进行均匀洒水降尘，避免产生扬尘。2、责令峪耳崖镇政府督促企业在企业运输道路上铺设钢渣等，减少扬尘的产生。 | **无** |
| 45 | D20181101045 | 大庙镇岔沟门村王某养猪场，粪便、污水排入附近耕地，异味大，苍蝇多 | 双滦区 | 土壤 | 经查，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大庙镇岔沟门村养猪户王某（建设于2012年，现存栏生猪240头），属我区禁养区外养猪户，建有化粪池，未发现污水外排痕迹，猪粪采用干清粪直接运往自己的农田发酵后用于农作物种植，现场检查确有猪粪臭味、苍蝇多现象。 | 是 | 双滦区已责成区农牧林业和水务局要求养猪户对化粪池及时清理，污水不准外排，猪粪不乱堆、乱放。同时责成大庙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积极化解环境污染纠纷及隐患。 | **无** |
| 46 | D20181101046 | 双滦果山小区修路遗留烂尾工程没人管理，扬尘污染严重 | 双滦区 | 大气 | 经查，双滦区果山小区正在进行“三供一业”移交改造工程施工，对于老旧小区供暖管道、供水管道、污水管道进行重新铺设，对于小区路面有一定的破坏。同时产生了部分建筑垃圾，目前正在进行清理。 | 是 | 同时双滦区已责成区环保分局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无** |
| 47 | D20181101047 | 营子矿区河北建材市场住建局铺设热力管网后没有进行硬化，扬尘污染严重 | 营子区 | 大气 | 11月2日，营子区接到贵单位交办的《关于查办省委省政府第九环境保护“回头看”督察组移交（第十八批）群众举报问题及提供相关资料的通知》，涉及营子区一个问题，基本情况为“营子矿区河北建材市场住建局铺设热力管网后没有进行硬化，扬尘污染严重”,编号为：D20181101047。对此，营子区政府高度重视，责令营子镇、营子区住建局、营子区环保分局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临一线实地核查问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11月2日，营子区政府组织营子镇、住建局、环保分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经查，2017年冬季取暖前，河北村商住楼及建材市场各商户使用燃煤锅炉供热，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要对燃煤锅炉予以取缔。2017年9月份，承德龙瑞热力有限公司组织施工，将区域内纳入集中供热。工程于2017年10月份完工。经核查发现2017年承德龙瑞热力有限公司恢复路面不彻底，留下一条40厘米宽的土道未予恢复。　 | 是　 | 　针对发现问题，营子区住建局立即责令承德龙瑞热力有限公司对该道路进行硬化，计划 2018年11月6日开始动工，一周内完成整改。 | **无** |
| 48 | X20181101001 | 武烈河水严重污染问题：1、市区九条旱河污水排入武烈河。2、沿街饭店、生活废水排入武烈河。3、市内大大小小的洗浴污水排入武烈河 | 双桥区 | 水 | 11月3日，双桥区农业局水政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双桥区农业局水政监测大队工作人员，对所有与武烈河有交叉点的旱河进行排查。现场排查时发现，大老虎沟旱河入河口，有一潜水泵定期抽水，水是空山水和河水倒灌水，不是污水；小老虎沟旱河有生活污水排入武烈河中。该问题部分属实。关于沿街饭店、生活废水排入武烈河、市内大大小小的洗浴污水排入武烈河问题。因举报问题无具体地点，无法核实情况。 | 是 | 1.关于市区九条旱河污水排入武烈河问题。小老虎沟旱河有生活污水排入武烈河中，该问题双桥区农业局正在整治中，预计2018年年底完工。2.关于沿街饭店、生活废水排入武烈河、市内大大小小的洗浴污水排入武烈河问题，双桥区将加大巡察力度，一经发现立即处理。 | **无** |
| 49 | X20181101003 | 四拨子村村支书丁某砍伐多处大面积山林 | 兴隆县 | 生态 | 　经兴隆县林业局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四拨子村村支书丁某砍伐多处大面积山林问题”不属实，2018年11月2日，经林业部门执法人员核查，四拨子村村支书丁海军不存在毁林占地问题。 | 否　 | 　 | **无** |